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精细
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7 号



玖洋咨询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

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2024年1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7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3.3914万元；
最高限价：163.3914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东磋商备[2024]7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	1633914.00	1633914.00	是	163391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对全区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卫生、市政设施、建筑工地、城市家具等公共服务部分进行问题采集及在建区7个办事处有关“四乱”等第三方问题采集。
 - 5.2 服务期限：两年；
 - 5.3 服务地点：郑东新区；
 - 5.4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采购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采购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 投标人需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

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86号
联系人：吉晓辉
电话：0371-67179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505室

联系人：梅冰涛

联系方式：15038386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冰涛

联系方式：15038386691

发布人：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86号 联系人：吉晓辉 联系方式：0371-671797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505室 联系人：梅冰涛 联系方式：15038386691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633914.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全区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卫生、市政设施、建设工地、城市家具等公共服务部分进行问题采集及在建区7个办事处有关“四乱”等第三方问题采集。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服务地点	郑东新区
1.3.4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采购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采购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1.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的应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印章。 2. 所有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本人签字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有委托人手写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壹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轮报价（或即最后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轮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或二轮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无

8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1	付款方式	具体以采购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签定合同之后，经乙方申请，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成果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共分 8 次付清。
9.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9.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磋商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3)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磋商。
9.4	政府采购政策	1.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限额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
--	--

		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9.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

1. 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

- （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联合体

不允许

1.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内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修改内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规定，供应商进行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人员成本、通信通勤、餐费、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轮报价(或即最后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轮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或二轮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

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2.5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磋商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有关磋商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所有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的应使用供应商单位CA印章，所有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本人签字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有委托人手写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

5.3 磋商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包括初步评审、磋商和详细评审。

5.3.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提交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9) 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3.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4 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无。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8.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

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需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轮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或二轮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4.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启动方案 说明 (6 分)	1、有项目启动实施进度表，并符合项目启动要求，分析准确、切实可行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有项目启动措施、启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分)	1、供应商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的公司规章制度切实可行、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信息采集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信息采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层级管理制度 (6 分)	1、根据项目需求和业务实际情况，提出合理人员配置方案、能按项目、业务需要配置人员，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配置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9分）	1、制定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等，合理可行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制定岗位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合理可行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制定考核办法执行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信息采集员的素质，合理可行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信息采集器”管理办法（6分）	1、严格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制定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制定“信息采集器”统一管理流程等，合理可行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5分）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是否健全、合理，健全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岗位培训方案（6分）	1、供应商人员入职及技能培训方案完整可行的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总体培训计划完整可行的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检查考核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 （注：1、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资料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设备工具（4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专用机动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4分。 注：每辆机动车均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机动车为自有或者租赁车辆。

			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证明的扫描件及相关车辆证明的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要求 (6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团队中有4人(不含4人)以上且都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7人(不含7人)以上且都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6分,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少于4人不得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1) 确保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的承诺(1分)。 (2) 做好人员稳定工作,不引发群体事件的承诺(1分)。 (3) 及时完成区政府或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各项专项普查,防汛等临时性工作的承诺(1分)。 (4) 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1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投的。

3.2 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或即最后报价)，提交二轮报价(或即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9) 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审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澄清和补正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进行答疑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购买方）

乙 方：_____（服务方）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购买方）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乙方：_____（服务方）

住所地：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缔结以下条款：

第一条 检查考评定义

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考评检查是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郑东新区在建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检查考评标准，并按双方商定的检查标准、检查本底，定期对指定的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实施检查，从而获得指定的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存在的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信息资料。

第二条 检查考评对象

派遣 15-20 名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协助检查，检查对象为郑东新区辖区内市政、环卫、路灯照明、园林水务、建设工地、社区垃圾分类等；建成区第三方考评对象为郑东新区在建区内的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各办事处辖区内涉及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社区、背街小

巷等。

第三条 检查考评范围

3.1 派遣 15-20 名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协助检查，检查对象为郑东新区辖区内市政、环卫、路灯照明、园林水务、建设工地、社区垃圾分类等；建成区第三方考评对象为郑东新区在建区内的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各办事处辖区内涉及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社区、背街小巷等。

3.2 第三方考评人员工作范围为郑东新区在建区内的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

第四条 检查考评内容

安排 15-20 名派遣人员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各业务口协助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含对郑东新区辖区内市政道路日常检查工作、环卫日常检查工作、路灯照明检查工作、建设工地、园林水务、社区垃圾分类检查工作等东区范围内公共服务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建区第三方考核项目，内容包含对在建区 7 个办事处，主干道、次干道、游园、环卫保洁等的日常精细化管理检查工作，主要职责强化检查、紧盯问题、整改到位，要求第三方公司配备人数不少于 9 人。

第五条 检查考评周期

派遣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周期检查工作；郑

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考评检查项目的考评时间量度为月度，其月度检查考核起止时间为自然月。本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 服务约定

6.1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长期在岗，如因其他原因而发生人员不在岗，乙方应另行派员接替原服务人员工作，保证服务事项的顺利开展；

(2) 服务人员应经过乙方通用培训，熟悉本岗位的规章制度；

(3) 服务人员应根据检查到点，监督到角的原则开展工作，实现检查区域的全覆盖，检查记录务必详细清楚、相关考核材料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规范归档；

(4) 为保证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服务人员应正常出勤，并全面掌握分配检查区域范围道路名称、分布现状及各单位的负责区域；

(5) 为有效推进工作，服务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信息，上报和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便不断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6.2 员工管理

甲方有义务对服务人员进行用工管理，乙方配合不定期举行员工培训以达到服务标准。

6.3 制度遵守

(1)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2)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等，甲方应事先将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向服务人员公开，并对员工进行甲方制度培训。

(3)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尊重甲方

的人员管理规定。

(4)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及之后都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 乙方有义务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4 工作配合

(1)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出现配合不力时，乙方须立即协调解决或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

(2) 甲方应向服务人员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数据和可以安全正常使用的办公用品、设施、设备、车辆以及安全的工作场所。

6.5 服务确认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就其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有义务完成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七条 服务人员

7.1 服务人员是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甲方所需具体服务的工作人员。

7.2 服务人员的确定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7.3 服务人员服务终止

(1) 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服务人员的服务。

(2) 甲方按下列期限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可终止服务人员的服务，但应同时提供书面的合理情况说明。甲方提前通知的期限因员工实际服务期限的不同而定，具体为：

员工实际服务期限	甲方须提前通知期限
不满一个月	7 个工作日
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	30 日

如甲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前通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提前

通知天数（表格约定天数）项目服务费等额的违约金。

（3）因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的纪律和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甲方可随时要求该员工终止该项服务，但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另行派员接替原服务人员工作，保证服务事项的顺利开展。如若产生离职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服务人员的权利保护

（1）甲方保证在服务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期间，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安全卫生条件。

（2）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救助措施，乙方应第一时间申请工伤赔付流程，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代缴服务人员社保。

第八条 检查考评频率

派遣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按照甲方要求考评频率检查；第三方考评人员每月对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辖区内共计 80 余条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检查 3-4 次。

第九条 检查考评方式

第三方检查考评采取路面检查的方式，即检查人员到达检查点位实施现场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拍摄照片或视频等方式进行取证，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要求规范填报问题。

第十条 检查考评结果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查考评结果：

（1）日报：按本合同规定的检查考评项目分办事处、分道路城

市综合管理问题数量、图片或视频资料。提交时间为次日下午 17 时前提交前一日检查信息资料。

（2）月报：按本合同规定的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内容包括 7 个办事处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80 余条道路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部门（单位）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等。提交时间为每月 8 日提交上月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确认上月检查结果，如甲方确认时间延误，乙方有权顺延报告提交时间）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职责

11.1 乙方应当建立稳固的检查工作项目组，且人员总投入在 12 人以上，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在有关设备根据工作实际进行配备，如城管通设备、机非车辆等。

11.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附件 1《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此项检查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按照执行。若未按照执行，甲方可依据此项考评标准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须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查本底（附件 2），严格按本底中的起始点进行检查工作，保证检查数据的客观公证无误。

11.4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数据发送给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数据发送给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1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负责路段问题、数据问题

的复核，对错误的数据进行修正。

11.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1）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表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2）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

（3）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考评标准、检查本底、检查考评的相关文件等。

11.7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检查考评结果，包括日报和月报。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次数和样本量检查。每月对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辖区内等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以实际道路为准)检查 3-4 次。乙方在检查中对所有检查考核对象不能减少检查次数，如若需调整检查次数，需报甲方同意方可。

12.2 乙方的检查时间要采取不定期、不固定的形式检查，即当月对同一受检对象（街道）的 3-4 次检查，每次检查的时间段要不尽相同，避免受检单位掌握规律而应付检查。

12.3 乙方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本底资料的区域划分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检查范围与本底资料有误的，应及时报甲方核实修

正。

12.4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检查标准实施检查，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检查进行抽查，并与乙方的检查情况进行对照。

12.5 乙方对检查情况严格保密，严禁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泄露给相关区、街及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立即开除当事人，并将当事人当月的数据作废，由其他工作人员重新检查。

12.6 乙方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不得与各区、街人员接触，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辞退检查人员，若被动接触，则不得透露有关检查的信息。

12.7 乙方检查人员要客观地、实事求是地检查，对无事生非、有问题不记录，或将所发现问题有意放大或缩小的，发现二次，甲方即可要求乙方辞退当事人。

12.8 乙方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认真、仔细、全面，尤其是对重大问题（如井盖缺失、暴露垃圾等）不得漏报。

1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检查考评标准：《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考核细则》。

（2）检查单元格及本底：街道（乡、镇）单元格名称及起始点、道路长度。

（3）评分方法：街道考评计算公式、中心城区综合考评计算公

式、管委会综合考评计算公式、新城区综合考评计算公式、全市综合考评计算公式。

(4)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查本底提出疑问，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核查。

13.2 甲方有权对检查考评标准、检查本底、评分方法进行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后以书面的方式及时提供给乙方，在次月开始执行。

1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作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的履行。否则，由合同终止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2 由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而造成损失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服务费用

15.1 本项目的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年）项目服务期两年，费用总额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按季度支付。

15.2 具体以采购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签定合同之后，经乙方申请，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成果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共分 8 次付清。

第十六条 合同的签订、生效和终止。

16.1 合同的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

日。

16.2 合同的终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合同自动解除。

16.3 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加以保存。

17.3 下列附件,经甲乙双方分别盖章后,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考核细则》（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 2：《检查本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郑东新区在建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考评考核细则》（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郑东新区在建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考评考核细则

市政设施	市政设施	1	道路破损	红线以内道路完好，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明显破损、沉陷	道路有坑凼、拱抬、错抬、沉陷的，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2	地砖缺失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缺失	步砖、站卧石缺失的，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3	地砖破损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破损、沉陷	步砖、站卧石破损、沉陷，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4	井盖残损	井盖有明显破损	一个井盖记为 1 个问题
		5	井盖缺失	井盖丢失，移位	一个井盖记为 1 个问题
		6	井盖下陷	井盖凸起或者下陷	一个井盖记为 1 个问题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	1	规范围挡	工地应该高度 1.8 米的硬质围挡打围	一个工地，记为 1 个问题
		2	文明施工	工地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一个工地，记为 1 个问题
		3	施工围挡破损	施工围挡应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记为 1 个问题

		4	工地裸土	工地裸土应种植草坪或覆盖防尘网	一个工地，记为 1 个问题
		5	冲洗设施	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	工地出入口无冲洗设施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6	地面硬化	工地出入口路面应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宽度不得低于工地大门宽度，并与场区道路相连接	工地出入口路面未做硬化或宽度低于工地大门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7	防溢座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溢座，无缺失、断档	防溢座缺失、断档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8	物料堆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	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
物品堆放	物品堆放	1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门前四包	门前四包	1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三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 1 个问题
		2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三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3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无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 1 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4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	临街门店（单位）三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城市家具	城市家具	1	果皮箱清掏擦拭	果皮箱每日清掏擦拭不少于 2 次，箱体及设置的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个清掏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渍污迹）的记为 1 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2	果皮箱残损歪斜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缺损、无歪斜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记为 1 个问题
		3	空调外机	1. 未擦拭，2. 空调外机后存在垃圾	每发现一处记为 1 个问题
		4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洗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 1 个问题

		5	交通护栏擦拭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无明显显灰尘、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 1 个问题
		6	硬隔离擦拭	硬隔离每天擦洗 1 次，无明显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 1 个问题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	1	生活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含雨阳篷）无生活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生活垃圾 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2	混合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混合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混合垃圾，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3	废弃物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烟头、纸屑、果皮、塑膜、包装盒等杂物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每发现 1 个（片）废弃物，记为 1 个问题
		4	垃圾满溢	垃圾容器无满溢垃圾散落	一处记为 1 个问题

		5	落叶清扫	落叶清扫及时，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现成片落叶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雨污水井口、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存有废弃物，每处记为1个问题
		6	地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尘，每米记为1个问题
		7	雨雪天气应急处理	雨雪天气后，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按规定及时清理	雨雪天气后，发现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1	绿化带废弃物	绿化带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绿化带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2	绿化带黄土裸露	绿化带无裸露黄土	一处记为1个问题
		3	绿化带生活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生活垃圾，暴露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绿化带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4	文明施工	绿化带内施工要打围挡，避免二次污染	一处记为1个问题
		5	绿化带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6	绿化带冲洗	春（夏、秋）季，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 1 次；冬季午间高温 4 度以上时每半月冲洗 1 次	发现树叶有明显污渍、积尘的，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7	绿化带缺株	绿化带缺失植被	一处记为 1 个问题
占道（突店）经营	占道（突店）经营	1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2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公厕管理	公厕管理	1	公厕开放时间	厕外公示公厕开放时间	公厕开放时间未在厕外公示的，每个公厕记为 1 个问题
				公厕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	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每个公厕记为 1 个问题
		1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	公厕外 3-5 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公厕外 3-5 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的，1 处记为 1 个问题

		2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	公厕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尿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放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墙面、门窗、隔板、天花板、设施设备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洗手台有废弃物、积水、下水管道堵塞的，面镜有污渍、积尘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3	公厕设施缺损	厕内公共设施齐全完好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头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有功能故障、外观破损的，1 处记为 1 个问题

附件 2：《检查本底》

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龙湖办事处	1	龙湖外环东路	南起东风渠—北至龙源十街
	2	龙湖中环路	西起中州大道—东至龙源十街
	3	龙湖内环路	南起北三环东延线—北至龙源十街
	4	九如路	南起如意河东十街—北至北三环东延线
	5	九如东路	南起如意河东十街—北至朝阳路
	6	龙翔三街	北起朝阳路—南至如意河东十街
	7	龙翔四街	北起朝阳路—南至如意河东十街
	8	龙翔五街	北起朝阳路—南至如意河东十街
	9	龙翔六街	西起龙湖中环路—东至龙湖外环路
	10	龙翔七街	西起龙湖中环路—东至龙湖外环路
	11	龙翔八街	西起龙湖中环路—东至龙湖外环东路
	12	龙翼十街	西起龙湖中环路—东至龙湖外环路
	13	龙翼九街	西起龙湖中环路—东至龙湖外环路
	14	龙翼七街	西起龙湖中环路—东至龙湖外环路
	15	龙翼六街	南起龙湖中环路—北至龙湖外环路
	16	龙翼五街	南起龙湖中环路—北至龙湖外环路
	17	龙翼四街	南起龙湖内环路—北至龙湖外环路
	18	龙北二路	东起龙翼七街—西至龙源十街
	19	龙翼三街	南起龙湖内环路—北至龙湖外环路
	20	龙翼二街	南起龙湖内环路—北至龙湖外环路
	21	众意西路	南起东风渠—北至朝阳路
	22	众意路	南起东风渠—北至北三环东延线
	23	龙腾一街	南起东风渠—北至龙湖中环路
	24	龙腾二街	南起东风渠—北至龙湖中环路
	25	龙腾三街	南起丰盛路—丰溢路
	26	龙腾四街	南起丰盛路—北至西花胡庄清真寺门前路

	27	如意西路	南起丰盛路—北至北三环东延线
	28	如意东路	南起如意河东十街—北至北三环东延线
	29	北三环东延线辅路	西起中州大道—东至 107 国道
	30	龙源十一街	南起龙湖内环西路—北至龙湖外环西路
	31	龙源十二街	南起龙湖内环西路—北至龙湖外环西路
	32	龙源十三街	南起龙湖内环西路—北至龙湖外环西路
	33	朝阳路	西起中州大道—东至北三环东延线
	34	春雷路	西起龙湖外环路—东至众意西路
	35	渠北路	西起龙湖外环路—东至众意西路
	36	丰殷路	西起众意路—东至如意西路
	37	丰盈路	西起众意路—东至如意西路
	38	丰盛路	西起众意路—东至如意西路
龙源办事处	1	龙湖内环西路	南起北三环东延线—北至龙源十街
	2	龙湖中环西路	南起北三环东延线—北至龙源十街
	3	龙湖外环路	南起北三环东延线—北至龙源十街
	4	龙源一街	西起龙湖中环西路—东至龙湖内环西路
	5	龙源二街	西起龙湖中环西路—东至龙湖内环西路
	6	龙源三街	西起龙湖外环路—东至龙湖内环西路
	7	龙源四街	西起中州大道—东至龙湖内环西路
	8	龙源五街	西起中州大道—东至龙北一路
	9	龙源六街	北起龙湖外环西路—南至龙湖内环西路
	10	龙源八街	北起龙湖外环西路—南至龙湖内环西路
	11	龙源九街	北起龙湖外环西路—南至龙湖内环西路
	12	龙源十街	北起龙湖外环西路—南至龙湖内环西路
	13	新龙路	西起中州大道—东至贾鲁河
	14	龙北二路	东起龙源十街—西至龙源三街
圃田乡人民政府	1	商都路	西起圃田桥—东至小孙庄东村口
	2	郑汴物流通道	西起东四环—东至惠民四路，道路北侧
	3	陇海路	西起京港澳高速桥下—东至商都路

	4	列子大街	南起商都路—北至颂列综合市场
	5	惠民四路	北起郑汴物流通道—南至列子大街
	6	东四环	商都路—郑汴物流通道
豫兴路办事处	1	刘郑路	东起万三公路—西至前程路
	2	前程路	北起刘郑路—南至郑开大道
	3	雁鸣路	北起刘郑路—南至郑开大道
金光路办事处	1	郑开大道	西起东四环—东至贾鲁河西墙(南侧)，西起东四环—东至桑林路(北侧)
	2	物流大道	西起惠民四路—东至郑信路(芦医庙大街向西 300 米)
	3	惠民四路	南起物流大道—北至郑开大道
	4	桑林路	南起郑开大道—北至河南行政学院北围墙
杨桥办事处	1	万三公路	北起沿大堤路—南至万滩镇卫生院(道路西侧)
	2	沿大堤路	西起防汛路—东至变电站
	3	防汛路	东沿大堤路—西至 015 乡道
白沙镇人民政府	1	商都路	西起小雍庄桥—东至大陈路,(南侧从白沙派出所往东,北侧从大陈路往东)
	2	青年路	西起光阳路—东至云台路
	3	镇兴路	西起光阳路—东至大陈路
	4	通惠路	南起商都路—北至中原大道
	5	恒通路	南起商都路—北至绿博大道
	6	大陈路	南起商都路—北至青年路
	7	康庄路	北起郑开大道—南至陇海快速路(商都路)
	8	瑞丰路	西起郑信路—东至高庄路
	9	电厂路	南起商都路—北至杜桥路
	10	水厂路	西起科莱路—东至光阳路
	11	科莱路	南起商都路—北至杜桥路
	12	光阳路	南起商都路—北至杜桥路
	13	郑汴物流通道	郑汴物流通道与郑信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段(南北两侧)
	14	郑开大道	西起贾鲁河西墙—东至郑信路,道路南侧

	办事处名称	安置区名称	安置区类型	周边路段名称
1	龙源路 办事处	龙源嘉苑 (东苑)	新型 安置区	龙北三路（龙源七街-龙源十一街）
				龙北四路（龙源七街-龙源十一街）
				龙源八街（龙湖外环路-龙北四路）
				龙源八街（龙湖内环路-龙湖外环路）
		龙源嘉苑 (西苑)	新型 安置区	龙源四街（龙湖中环路-中州大道）
				龙源四街（龙湖内环路-龙湖中环路）
				龙湖外环路（龙源三街-龙源六街）
				龙湖外环路（龙源六街-龙源十街）
2	龙湖办事处	龙兴嘉苑 安置区	新型 安置区	龙湖外环东路 东风渠桥— 北三环 （双侧）
				龙湖中环路 龙翔四街（龙翔五街） —北三环 （双侧）
				北三环 龙湖中环路— 107 铺道（东三环） （双侧）
				平安大道 东风渠桥— 107 铺道（东三环） （双侧）
				陈岗街（龙翔八街） 龙湖中环路— 平安大道 （双侧）
				秋澄街（龙翔七街） 龙湖中环路—平安大道 （双侧）
		龙翔嘉苑 安置区	新型 安置区	龙湖外环路 育翔路（龙翼七街） —龙源东六街（龙翼四 街） （双侧）
				龙湖外环路 龙源东六街（龙翼四街）— 龙沅路（龙翼二 街） （双侧）
				龙湖中环路 育翔路（龙翼七街）— 龙源东六街（龙翼四 街） （双侧）

				龙湖中环路 龙源东六街（龙翼四街）— 龙沅路（龙翼二街） （双侧）
		陈岗小区	旧型 安置区	相济路（北侧） 熊儿河路 — 心怡路 （北侧）
				熊儿河路（东侧） 相济路— 中兴路 （东侧）
				中兴路（南侧） 熊儿河路 — 陈岗小区北门 （南侧）
3	豫兴路 办事处	小冉庄社区	新型 安置区	平安大道
				雁鸣路
4	白沙镇 办事处	张湖桥社区	新型 安置区	东：张湖桥路（永昌路至永盛路）
				西：芦医庙大街（永昌路至永盛路）
				南：永昌路（张湖桥路至芦医庙大街）
				北：永盛路（张湖桥路至芦医庙大街）
		大有庄社区	新型 安置区	东：张湖桥路（众仁路至永昌路）
				西：芦医庙大街（众仁路至永昌路）
				南：众仁路（张湖桥路至芦医庙大街）
				北：永昌路（张湖桥路至芦医庙大街）
		高庄社区	新型 安置区	东：张湖桥路（玉溪路至众仁路）
				西：芦医庙大街（玉溪路至众仁路）
				南：玉溪路（张湖桥路至芦医庙大街）
				北：众仁路（张湖桥路至芦医庙大街）
		雁鸣社区 一期	新型 安置区	东：雁鸣路（镇兴路至无名路）
				西：同德路（镇兴路至无名路）
				南：镇兴路（雁鸣路至同德路）
				北：无名路（雁鸣路至同德路）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为提升郑东新区在建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完善城市日常管理监督考评机制，依据《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考核细则》，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郑东新区“一二三四”工作思路中有关工作部署，围绕解决城市管理“四乱”问题，创新城市管理手段，健全城市管理考评长效机制，建立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统一标准、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畅通、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形成城市管理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考核内容

安排 15-20 名派遣人员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各业务口协助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含对郑东新区辖区内市政道路日常检查工作、环卫日常检查工作、路灯照明检查工作、园林水务、建筑工地、社区垃圾分类检查工作等东区范围内公共服务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建区第三方考核项目，内容包含对在建区 7 个办事处，主干道、次干道、游园、环卫保洁等的日常精细化管理检查工作，主要职责强化检查、紧盯问题、整改到位，要求第三方公司配备人数不少于 9 人。

三、考核对象

派遣 15-20 名人员至局办各业务口协助检查，检查对象为郑东新区辖区内市政、环卫、路灯照明、园林水务、建筑工地、社区垃圾分类等；建成区第三方考评对象为郑东新区在建区内的龙湖办事处、龙源路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镇、圃田乡各办事处辖区内涉及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社区、背街小巷等。

四、检查方法

（一）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依据《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考核细则》进行日常检查。检查采用对称、随机、暗访的方式，对辖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每月检查 3-4 次，其中办事处主要提升精细化管理的道路每天不少于一次。

（二）信息反馈由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通过城管通等技术手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并上传数字化指挥平台，城考办督察组检查各责任单位问题整改情况，并汇总统计。

五、评分方法

（一）评分项目和方法。按占道经营、市容管理、环卫管理、市政管理、工地管理等项目加

权汇总排名。

（二）权重确定。根据各项工作的重要程度，确定单项基本权重，并根据工作重点适时调整，预先通知。

（三）月度评分。第三方调查机构按评分项目和方法，分别对各乡（镇）办事处进行评分排名，由城考办报管委会领导审批后通报，并根据月度评分排名情况进行奖惩。

六、有关要求

（一）建立长效机制，创新管理。建立符合东区特色的城市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和考评体系是管委会创新城市管理理念，打造国际一流城区市容的重要举措，第三方城市管理问题采集考评是管委会提高城市社会治理水平和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创新手段，是政府对城市管理绩效考核的有益探索。通过建立城市综合考评管理监督、处置、评价“三分离”体系，完善第三方考评机制，加大考评指导力度，充分发挥考评统筹协调的作用，运用科学管理手段，提高城市管理效能，从而使城市精细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实现城市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和精细化。

（二）强化问题整改，注重实效。运用问题采集和督促及时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和注重实效，城市管理各类问题大幅减少，“四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管理难点得到根治，一线城管人员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各办事处积极对城市管理加大投入和监管及问题整改，使得城市精细化考核成绩在全市名次前列，形成城市管理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提高认识，建立机制。严格按照《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在建区检查考评考核细则》，积极开展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建立本单位城市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注重日常管理和提升，努力提高城市管理意识，使城市管理制度化、精细化、长效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4）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一轮报价)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文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供应商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承诺书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2. 设备工具
3. 人员要求
4. 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给采购人造损失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